

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8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于2013年8月9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晓东先生主持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批准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。监事会认为，截止报告期末，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超越权限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，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、合规。《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五日